

在新发展格局中推动交通新发展

李 乾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部署,为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宁波要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明确了在新发展格局中的角色定位。交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在谋划交通发展时,就需要以新发展格局为重要坐标系,解答好方向和路径等问题。

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就要在畅通国民经济双循环上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要推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关键环节实现更高水平循环。循环的前提是畅通,畅通的基础是流通,流通的载体就是交通,交通的畅通是基础支撑作用就体现在此。在对外链接上,宁波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是国家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节点;在对内链接上,国家和省级层面分别提出

了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和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而宁波是多个区域战略的重要叠加节点。这些战略的落地实施,都离不开高质量的交通发展作为支撑。

因此,在新发展格局中谋划交通发展,需要更大的气魄更前瞻的眼光。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个环节来看,除分配外,其他三个环节与交通都有着直接而紧密的联系。比如,要畅通生产的循环,既要考虑运输的通达性,也要注重提升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同时还要推动流通与生产融合发展,从而构建更有利于企业间密切协作的交通环境。再如,要畅通消费的循环,就应当围绕满足消费者对商品送达安全、便捷以及个人出行品质等需求,进一步丰富运输服务、完善交通治理,协同推进消费扩容提质。总之,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进程中,交通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中所扮演的角色将愈加重要,应该跳出交通看交通,放眼全局谋交通,在推动重大项

目、完善基础设施体系的同时,力争实现交通的新发展。

争取赋能升级有新发展。抓住数字技术发展、贸易方式变革等机遇,推动海港、空港、路网等硬件设施提升发展能级。比如在港口方面,应按照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标准,统筹推进物流港、贸易港、信息港、服务港建设,把宁波舟山港建设成世界一流强港,为双循环战略提供更有力的“硬核”支撑。

争取联动融合有新发展。顺应各类业态跨界融合的发展趋势,推进“交通+产业”发展模式。比如,在生产环节,建立健全“246”万亿级产业集群供应链服务体系,发展供应链协同制造,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体系。再如,在流通环节,培育一批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服务闭环,形成进出口并举、线上线下融合的电商发展格局。

争取以人为本有新发展。以

人的需求为导向,深化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交通新业态发展上,如在网约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等方面,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在交通出行模式上,加强与信息技术公司合作,整合各类交通票务系统和信息资源,提供“一站式”出行服务;在快递配送上,探索城市物流配送新模式,注重优化物流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获得感,等等。

争取交通治理有新发展。根据上位法及实施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宁波相应政策法规,尤其在改革发展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等经济社会基础性支撑领域的政策法规。借鉴深圳、上海等地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探索能够更好统筹全域的管理模式,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外卖员威胁客户与平台无关吗

卞广春

近日,上海张女士点了外卖后,一直在通话,外卖员未能打入电话。打电话询问情况时,外卖员称“已经送了一次不送了”,张女士于是提交了态度恶劣的差评。随后,张女士遭到外卖员上门报复、砸门、辱骂恐吓,还被勒索200元的“赔偿”。爆料视频显示,外卖员吼道:“差评给我取消掉!3分钟解决不了,我就弄死你!”张女士在向外卖平台投诉后,对方只是提出补偿100元优惠券。事后,张女士报警,外卖员因寻衅滋事被警方拘留十日(2月2日澎湃新闻新闻)。

外卖平台的客户评价反馈机制,是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的一种渠道,也是督促外卖商家、外卖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举措,是外卖商家、外卖员、外卖平台和客户的共同利好。外卖平台完善客户评价反馈机制,有益无害。

作为客户,点外卖后应保持手机畅通,当外卖员告知送过一次,应理解外卖员的工作特点,协商处理不成再投诉,别直接差评;可作为外卖员,客户满意是第一位的,态度太差让人难以认同。换句话说,即使张女士给差评是发泄心中不满,也符合消费者至上的原则。

对张女士的差评,外卖员不惜时间、不计结果,实施上门报复、砸门、辱骂恐吓、勒索钱财,实属不该。一方面反映了客户的差评对外卖员的绩效和

心理影响太大,外卖员过分介意客户的差评,就容易以不正当手段掩盖服务质量上的问题;另一方面,外卖平台认为外卖员的极端行为与平台无关,一遇纠纷就“甩锅”,无动于衷,反而容易激怒客户。这样的做法是不负责任的。

市民叫外卖,起于外卖平台,终于外卖员及其客户的认可、评价。外卖平台与外卖商家、外卖员,是一根藤上的瓜。外卖员在服务过程和细节上的问题或瑕疵,外卖平台不可能没有责任。外卖员与外卖平台是雇佣关系,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张女士投诉后,外卖平台只愿意补偿100元优惠券,其他就不管了,无依据也不厚道。

消费者的差评并不是外卖员一个人的事。外卖员送一单只有四五元报酬,有一个差评被扣200元钱,外卖员难以接受这不合理的章法。即使外卖员知晓和承诺这样的差评机制,也因收入之微与处罚之重严重失衡,显失公平。外卖平台把扣罚金额降低一点,也许不会引起这么大的矛盾。相反,外卖平台扣罚外卖员“狮子大开口”,加大了外卖员的工作压力和风险,容易激化外卖员与客户的矛盾,也变相毁损外卖平台的声誉。

因此,消费者公正、谨慎、理性地评价自然是重要的,外卖平台完善客户差评机制,对外卖差评机制予以优化,也很必要。外卖平台通过科学管理,减轻和化解外卖员对差评客户的激愤心理,防止和避免事态升级,才是外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的。

决不能让“伪降解”消解“最严禁塑令”

冯海宁

纸吸管、木餐具、可降解塑料袋……自今年1月1日禁塑令正式落地以来,各种传统塑料制品的应用替代产品开始在市场上广泛流通。其中,成本更低、体验感更好的可降解塑料制品一跃成为市场新宠儿,迎来井喷。但据报道,可降解塑料市场也混入了“伪降解”(2月1日《中国新闻周刊》)。

从“限塑令”到“禁塑令”,展现出我国进一步遏制“白色污染”的决心。在禁塑方面,一方面采取了“堵”的策略,禁止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等;另一方面,采取了“疏”的策略,以布袋、纸袋、可降解塑料袋替代不可降解塑料袋,既能减少环境污染,也能方便公众使用。从市场情况看,今年实施的

“最严禁塑令”效果正在显现,可降解塑料需求爆发就是证明。有生产可降解塑料的企业表示,“工厂已经满负荷生产,订单已经排到了3月份”。有研报也指出,到2025年,预计中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为238万吨,市场规模可达477亿元。塑料市场将走向环保化。

但从报道可见,可降解塑料市场并非完全可降解,还混入了“伪降解”产品。所谓“伪降解”,实际上是传统塑料材料+各种添加剂合成,最终实际降解率低,并不满足可降解产品需求和生化标准。一些所谓可降解材料添加淀粉,分解物无法被环境吸收,反而因为肉眼不可见造成更大危害。

“伪降解”产品出现,原因之一是商家受利益驱使。由于非可降解和可降解材料之间存在巨大的价格悬殊,这让商家看到了

“商机”。可以说市场上出现的伪、劣产品,都是受利益驱使。

另一个原因是,目前缺乏统一的强制性标准。虽然在可降解塑料领域有一些标准,但不同地区、不同企业采用不同标准生产“可降解”塑料,就给了“伪降解”产品上市机会。去年9月,行业协会制定了业内公认的标准,但由于权威性不够而缺乏强制力。

作为普通消费者,显然无法甄别和判断可降解塑料的“真”与“伪”,甚至商场超市采购人员也没有识别能力,那么在“禁塑时代”,“伪降解”产品就会以“可降解”的名义混迹于“塑料江湖”。这是“最严禁塑令”制定者不希望看到的,也是公众不愿意看到的,所以,须以有效监管杜绝“伪降解”。

显然“最严禁塑令”是目前我们遏制“白色污染”的最强武

器。如果不能杜绝“伪降解”产品,“最严禁塑令”的实施效果就会被消解,表面上看可降解塑料取代了非可降解产品,但由于“伪降解”产品鱼目混珠冒充可降解塑料,仍然给环境造成了污染,治污成本有可能比非可降解产品更大。

为可降解塑料制定统一的强制性标准是基础。这个标准出台越早,越有利于“最严禁塑令”见效。在这个标准基础上,对可降解塑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环节加强质量监管,是防止“伪降解”的可行办法,因为监管者具有检测能力或者送检义务,这样才能发现“伪降解”。还要对违规者从严处罚。

“最严禁塑令”关乎环境安全和公共利益,实施不容“打折”。这应该成为有关部门、各地政府、行业协会、消费者和企业的共识。所以,各方都应该对“伪降解”塑料产品大声说“不”。

一个驾驶员的“职务之便”

易其祥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召开前,央视播出了4集专题片《正风反腐就在身边》,一个个贪腐案例被披露,确实很有看点。其中一个,尤其让人印象深刻——

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属于武陵山区,山峦重叠、峡谷交错,交通不便、土质贫瘠、耕地少而分散,属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修路在扶贫工作中至关重要。古丈县先锋村有一条路修了3年一直没通,而项目资金已经被套走了。湘西州纪委监委调查发现,承包修路工程的,表面是当地一私人老板,幕后人物其实是古丈县交通局局长田志芳当时的驾驶员龙华。因为有一家村民占地补偿谈不拢,路没修完,只花了12万多元,龙华领走了45万多元的全部资金后,就撒手不管了。

专题片中,面对镜头,驾驶员龙华说:“当时猪油蒙心了,利用职务之便,想搞一点,就是这样。那个老板出面,我就没出面。”一个驾驶员,有没有“职务之便”?应该是有的,媒体也多有揭露和报道。比如,公车私用,烧公家的油办自己的事;比如,借维修保养公车之名,行揩公家的油之实。但要说贪官修建扶贫公路的资金,也是一个驾驶员的“职务之便”,就让人听了忍俊不禁。

驾驶员龙华,想必是“反腐新闻”听多了,记住了纪监部门通报一些领导干部的反腐行径时,常用的一

句话就是“利用职务之便”。转念一想,龙华只是驾驶员不错,但他又不是一般的驾驶员,他是古丈县交通局局长局的驾驶员。也就是说,他所说的“利用职务之便”,其实就是成语所谓的“狐假虎威”。事后,古丈县交通局局长田志芳、副局长胡廷刚等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正说明了这一点。

好多事情,往往能互相验证。《正风反腐就在身边》披露云南孙小果案时,反就这样一个细节:孙小果已被判处死刑的孙小果能“死而复生”,是其母亲和继父“圈子套圈子”,一层一层找人,聚拢一干人精心策划和运作的结果。其中,时任云南省省长秦光荣秘书的袁鹏,给时任云南省高院院长赵仕杰“打过电话”。云南省纪委监委一工作人员这样说,“他是当秘书的,他背后的人官有多大,他的权力就有多大,对方接到电话那考虑的肯定是,这个人、这个事情是你跟我提的,还是你背后的人跟我提的”。

驾驶员龙华去招揽工程,对方在意的,可能正是他天天给开车的局长。想一想,如果那条路修好了,赚了钱了又平安无事,龙华利用“职务之便”的胆子一定会越来越大,手段也一定会越来越娴熟。这再次说明,领导要管好秘书、司机、家属等身边人,让他们不敢、不能“利用职务之便”,是多么重要和必要;也说明,用制度约束领导干部们洁身自好,公正用权,没法搞“利用职务之便”那一套,不敢让身边人“照样学样”,是多么重要和必要。

外卖年夜饭走俏 蕴含“民生经济学”

徐剑锋

半成品年夜饭走俏,盆菜预订火热,外卖年夜饭受青睐……今年宁波年夜饭市场的新变化,折射出消费理念和经营模式的与时俱进,也蕴含着“民生经济学”。

中国人的年夜饭情结根深蒂固,往年年夜饭堂食预订可谓“一桌难求”,但今年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需要,为了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许多市民主动选择“宅家过年”。外卖年夜饭成为消费新时尚,不仅享受“舌尖上的美味”可以省时省力,而且“宅家过年”吃得热乎、聊得开心,那种温暖、惬意的感觉是难以用言语来表达的。

外卖年夜饭走俏,是新需求催生的创新模式,满足了疫情防控与健康用餐的需要。一方面,契合了疫情防控的现实需要。避免点餐、取餐等环节买卖双方直接接触,将交叉感染风险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彰显了餐饮服务更加科技化。“线上订购+线下配送”,“互联网+”以及智能化、刺激了线上消费,对餐饮业转型升级的意义不言而喻。

如何让消费者对年夜饭更放心?既要靠商家自律,更需监管给力。疫情之下,食品制作要求更严,配餐标准更高,商家在做细做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应进一步完善“明厨亮灶”、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步步紧逼、环环紧扣,确保每一个中间环节不掉链子,并带给消费者更为快捷、舒适、安全、健康的消费体验。对市场监管部门来讲,则需多走群众路线,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控制等进行全方位、无盲区监督,防止不法商家乘虚而入。同时,还应进一步强化行业协会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市场协会等组织的干预和管理,倒逼商家自觉遵守防疫准则和市场法则,铁腕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当前,受疫情影响,餐饮业正面临着重重危机,如何突破重围、漂亮转身,外卖年夜饭提供了一条好路径。危机面前,“办法总比困难多”,只要紧盯多元消费需求,抢抓科技创新驱动,多尝试商业模式,多拓展消费新业态,就一定能够找到新的商机和经济增长点。年夜饭从到店就餐转到“到家”服务,形式在变,年味不变。尤其是在战“疫”非常时期更是大势所趋,长远来看,也为餐饮业化危为机、乘危转身提供了助力。

“春节拒在家工作被开除获赔”警示了啥

丁家发

小张系上海某咨询公司的软件工程师。原来,2019年春节前,公司以小张负责维护的客户可能需要应急服务为由,通知他携带电脑回家过年,遭到其拒绝。更令公司不满的是,小张在春节假期期间拒绝联系,上演“失联”。在公司开除通知中,列举了他的“罪状”:恶意拒绝执行以及恶意拖延公司安排的劳动任务、恶意违反公司制定的劳动时间规定。小张则认为,春节假期自己要陪伴家人,没有义务工作。近日,上海浦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应支付劳动者赔偿

金19.4万元。公司提出上诉后被驳回,目前判决已经生效(2月2日《新闻晨报》)。

春节是家人团聚的法定休息假期,因为拒绝公司携带电脑回家工作的要求,就被当作开除的理由和“罪状”,令人匪夷所思。法院判决当事人企业支付赔偿金19.4万元,有力维护了被开除员工的合法权益。

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用人单位在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劳动法》同时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

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因而,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工作,必须是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还要与工会进行协商,并征得员工本人同意。在本案中,公司单方面要求小张春节假期携带电脑回家工作,小张没有同意,而公司以此为由和“罪状”开除他,明显违法。

现如今,一部分企业要求员工延长工作时间、超负荷工作的现象,有一定的普遍性,有的甚至要求员工在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和双休日,在家中加班工作,如果员工稍有不从或拒绝,就会受到惩罚甚至被开除,严重损害员工的劳动权益。而员工为了能

保住“饭碗”,常常忍气吞声不敢拒绝。殊不知,企业“任性”要求员工在节假日等法定休息日加班,很容易引发劳动纠纷,一旦对簿公堂,将承担“任性”劳动违法的法律责任,给予被侵权员工相应赔偿,付出不必要的代价,得不偿失。

劳动者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利,本案就是一堂法治教育课。一方面,警示用人单位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不要“任性”做出一些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也提醒广大劳动者增强法治维权意识,敢于拿起法律武器对劳动违法行为坚决说“不”。期待用人单位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对劳动者多一些关心和温暖,少一些劳动纠纷。



难题

罗琪绘